

# 戴维斯妇女史研究的社会性别视角

夏小娜

**提要** | 美国历史学家娜塔莉·泽蒙·戴维斯不仅是 16 世纪法国史和早期近代社会文化史研究的权威,而且在妇女史领域也具有相当重要的影响力。她是较早提出社会性别(gender)概念的少数历史学家之一,并且在其众多的妇女史实证研究中不断地展开社会性别学研究。

**关键词** | 戴维斯 妇女史 社会性别

**中图分类号** | C91

**作者信息** | 女,1979 年生,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助教,325035。

戴维斯(Natalie Zemon Davis, 1928~)是当代美国犹太裔左翼史学家,专门从事近代早期的欧洲文化史和社会史研究。戴维斯将来自不同地区、不同宗教、不同性别、不同职业、不同种族和不同阶层的工人、妇女、农民、罪犯、教徒、学者、奴隶和旅行家等各色人物都纳入了她的历史视野,成功地开创了历史学、人类学、人种学、文学和社会学的跨学科方法,使她在早期近代法国史、妇女史、(新)文化史、(新)社会史、宗教史与影视史等不同领域多有建树和贡献。而她的叙述史学的写作风格,更是使其历史学术著作在广大普通读者当中产生了共鸣。

戴维斯对于妇女史研究的贡献可以体现在玛丽亚·露西娅·帕拉蕾丝-伯克(Maria L. cia G. Pallares-Burke)的高度评论中:“戴维斯不仅是 16 世纪法国史和早期近代社会文化史领域无可争议的权威,而且也是妇女史领域最负盛名和最受尊重的历史学家。”<sup>1</sup>通过整理她的学术著作和回顾她的学术生涯,可以发现妇女这一主题在其研究中占有

相当重要的地位。在戴维斯的笔下,各式各样的妇女形象与生活都生动地呈现在读者面前。

## 一、社会性别概念的提出与发展

社会性别是当代西方女性主义理论的核心概念之一,它的产生与发展对包括妇女史在内的妇女研究具有深刻和长远的影响。社会性别概念的提出及其相关理论的应用,为传统的史学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与分析范畴,既是对传统史学的严峻挑战,同时也为传统史学的革新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使史

<sup>1</sup> Maria L. cia G. Pallares-Burke, An Interview with Natalie Zemon Davis, in Maria L. cia G. Pallares-Burke (ed.), *The New History: Confessions and Conversation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2, p. 50. 该书的中译本可以参阅〔英〕玛丽亚·露西娅·帕拉蕾丝-伯克编:《新史学:自白与对话》,彭刚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

学研究的视野与深度得到进一步拓展。

社会性别概念形成于 20 世纪 60~70 年代的第二次女性主义浪潮时期,它对于探索妇女受压迫的根源、不平等性别关系的形成以及推动妇女思想解放与争取妇女平等权利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社会性别概念是指在社会文化中形成的对男女差异的理解以及在社会文化中形成的属于男女两性的群体特征和行为方式。有学者认为,性别(sex)作为生物的构成,指的是与生俱来的男女生物属性;而社会性别(gender)则是一种文化构成物,是通过社会实践的作用发展而来的女性和男性之间的角色、行为、思想和感情特征方面的差别。<sup>1</sup> 它强调生物差异(biological differences)并不是造成两性角色及行为差异的决定性因素,在社会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文化与制度因素则是造成男女差异的根本原因。<sup>2</sup>

尽管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社会性别概念才在女性主义者当中流行起来,但是“强调两性差异并不是完全由男女生物差异决定的”这样一种认识则可以追溯得更远。早在 1949 年,法国著名女性主义学者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在其名著《第二性》(*The Second Sex*)中就提出:“一个人之为女人,与其说是‘天生’的,不如说是‘形成’的。没有任何生理上、心理上或经济上的定论能决断女人在社会中的地位,而是人类文化之整体产生出所谓的‘女性’。”<sup>3</sup> 1972 年,英国社会学家安·奥克利(Ann Oakley)在《性别、社会性别与社会》一书中对性别与社会性别作出了明确划分,并且论证了生物学上的性别(sex)与心理和文化上的社会性别(gender)之间的差异。<sup>4</sup> 1975 年,美国人类学家盖尔·卢宾(Gayle Rubin)提出了“性/社会性别制度”(sex/gender system)的概念,认为“社会性别是社会强加的两性区分,它是性的社会关系的产物”。<sup>5</sup>

从这里可以看出,上述几位学者都不是专门从事历史研究的,根据已有的资料显示,相对较早和明确提出社会性别概念的历史学

家则是戴维斯。正如前任美国历史学会主席、著名妇女史学家路易丝·蒂莉(Louise A. Tilly)所宣称的,戴维斯是“最早使用社会性别作为一种观念的少数历史学家之一”。<sup>6</sup> 她在第二届波克夏妇女史会议(The Second Berkshire Conference on the History of Women)上的演讲中就曾提出:“对我来说,我们似乎应该对妇女和男人的历史同样感兴趣。正如研究阶级的史学家不应只关注农民一样,我们不应单单研究被迫屈从的性别。我们的目的是认识性别的意义和历史上的性别群体,我们的目的是去发现在不同社会和不同时期性别角色和性别象征的范围,认识它们的意义以及在维系社会制度或促进它变化时是如何起作用的。”<sup>6</sup>

而随后几位更为明确和完整地提出社会性别概念及其相关理论的历史学家都在其著述中引用戴维斯的这段经典论述以及《转变中的妇女史:欧洲个案》一文的相关结论,这些都足以显示戴维斯在这个问题上的学术贡

<sup>1</sup> 刘霓:《社会性别:西方女性主义理论的中心概念》,《国外社会科学》2001 年第 6 期,第 52 页。

<sup>2</sup> 林志斌、李小云:《性别与发展导论》,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36 页。

<sup>3</sup> [法]西蒙·波娃:《第二性:女人》,桑竹影等译,湖南文艺出版社,1986 年,第 23 页。

<sup>4</sup> Ann Oakley, *Sex, Gender and Society*, London: Temple Smith, 1972.

<sup>5</sup> 盖尔·卢宾:《女人交易:性的“政治经济学”初探》,载王政、杜芳琴主编:《社会性别研究选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 年,第 42 页。

<sup>6</sup> Louise Tilly, *Gender, Women's History and Social History*, *Social Science History*, Vol. 13, No. 4, 1989, p. 448.

<sup>6</sup> 转引自[美]琼·凯利-加多:《性别的社会关系:妇女史在方法论上的含义》,载王政、杜芳琴,1998 年,第 91~92 页。这段演讲词随后发表于戴维斯的《转变中的妇女史:欧洲个案》一文中,详细内容可以参阅 Natalie Zemon Davis, *Women's History in Transition: The European Case*, *Feminist Studies*, Vol. 3, No. 34, p. 90.

献与影响力。1976年美国著名妇女史学家琼·凯利-加多(Joan Kelly-Gadol)发表了《性别的社会关系》一文,主张把社会性别看作是如同阶级和种族一样的分析社会制度的基本范畴,她指出:“性别关系是社会性的,而不是自然属性。”而且她认为,社会性别概念是颠覆传统的历史分期、社会分析范畴和社会变迁理论的核心概念。<sup>1</sup> 同样在戴维斯的影响下,美国著名妇女史学家斯科特在1986年发表的《社会性别:一个有用的历史学分析范畴》一文中则完整地阐释了社会性别概念的起源、发展过程与理论特征,可以说是对自20世纪70年代发展起来的社会性别概念的最为完整和系统的解释。她认为,社会性别是一种表示文化建构(cultural construction)的方式,社会造就了男女不同的角色分工。社会性别是一种强加于某一男性或女性身上的社会范畴,它提供了一种区分男女两性不同性行为和社会角色的方法。更为重要的是,她还强调社会性别还是一种表示权力关系(relationships of power)的主要方式。<sup>2</sup>

社会性别作为一个分析范畴在历史学中的应用,对于传统的妇女史研究产生了深刻影响,在某种意义上意味着西方妇女史研究的范式转变。在一定程度上,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初的西方妇女史属于典型的妇女“添加史”,简而言之,就是将妇女的历史记录加入既有的历史书写框架与脉络中。这种妇女史模式以寻找被遗忘和被埋没的妇女精英人物为重点,试图恢复和证明妇女在历史上的应有地位与作用。差不多是在同一时期,在妇女史学界一些学者提出撰写“她史”(herstory)的主张,认为撰写妇女史的目的就是为了重写历史。因为在这些妇女史学家看来,过去的史学研究无论就其内容还是断代的依据或史学类别的制定而言都是以男性的生活和观点为依据的。这种历史书写模式不仅片面,而且有歪曲史实和误导之嫌,而研究妇女史就是为了纠正这种偏差。正因为如此,通过对占人口半数的妇女的研究,这关于

种“她史”的妇女史撰写模式旨在批判传统的史学研究,从而撰写出一部分更完整和更精确的人类历史。”当然,有些学者也认为妇女“添加史”则是“她史”书写模式的其中一种。鲍晓兰教授就曾对“她史”的妇女史书写模式作了详细分类,她认为这种模式总共有三种不同写法:(1)撰写历史上的杰出女性,以及妇女在各个重大历史事件中的政治作用,从而证明妇女与男人一样,在历史上起着同等重要的作用。这种写法旨在将妇女作为一个新的主体纳入到已确立的史学研究范畴里;(2)竭力挖掘有关妇女的新史料,基于妇女的生活,从女性的视角出发向史学领域中既定的概念提出挑战。……这第二种写法,为重写历史作出了努力。(3)基于女性生活的结构和女性文化的特点,力图使妇女史从传统的史学研究架构中脱离出来,以探讨形成女性主义思想意识的根基。父权制和女性文化的研究正是这种写法的主要内容。<sup>3</sup> 显然,“她史”的撰写模式也深刻地体现了琼·凯利-加多所强调的书写妇女史的两个目的:“将妇女还原到历史中去;为妇女重建我们的历史”。<sup>4</sup>

但是,这种书写模式也暴露出诸多局限,其中最为明显的就是人为地将女性的生活与男性完全割裂开来,无法有效地通过对比男女的生活从而找出形成社会性别差异的根

<sup>1</sup> [美]琼·凯利-加多,1998年,第83页。

<sup>2</sup> Joan Wallach Scott,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91, No. 5, 1986, pp. 1053~1075. 该文的中文译文可以参考[美]琼·W. 斯科特:《性别:历史分析中一个有效范畴》,载李银河主编:《妇女:最漫长的革命》,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第151~175页。

<sup>3</sup> 鲍晓兰:《美国的妇女史研究与女史学家》,载鲍晓兰主编:《西方女性主义研究评介》,北京,三联书店,1995年,第75~76页。

<sup>4</sup> 鲍晓兰,1995年,第76~77页。

<sup>5</sup> [美]琼·凯利-加多,1998年,第83页。

源。<sup>1</sup> 而社会性别概念的出现以及它在史学研究中日益频繁的应用,则在很大程度上纠正了“她史”撰写模式的偏差与弊端。因为社会性别概念深刻地揭示了男女两性不平等的社会、文化与制度根源,促使人们去探索隐藏在社会制度中的两性关系,同时也激励着历史学家去书写包括男女两性的历史经验在内的全新的人类历史。<sup>2</sup>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上述提到的几位历史学家都提倡和强调社会性别作为一种历史分析范畴的重要性。而对于社会性别的强调,并不是仅仅重视性别的其中一个面向,即片面地突出妇女的主体性和能动性。大部分社会性别史学家都认为,社会性别概念并不是以牺牲和排斥男性为代价的,正如戴维斯在1985年所指出的,“妇女史领域正在发生的是它正在向男性延伸”。<sup>3</sup> 显然,这种宣称与她在1975年所强调的“应该对妇女和男人的历史同样感兴趣”的认识是如出一辙的,这也从另外一个侧面反映出她的主张在后来的妇女史学家中得到了认可。

至于如何应用社会性别概念与撰写社会性别史(history of gender),上文提到的美国妇女史学家斯科特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与探讨,她的《社会性别:一个有用的历史学分析范畴》一文堪称是社会性别史理论研究的经典著述。随着社会性别概念的不断应用,一些妇女史研究者也对斯科特等人倡导的社会性别史提出异议,她们认为,斯科特等人的研究方法的弊端在于将女性看成是一个统一体,而忽视了女性与女性之间的差异以及女性受压迫和剥削的不同方式,以及形成这种压迫与剥削的不同的社会因素。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斯科特开始反思与检讨自己的社会性别理论,她提出“差异”(difference)应该成为女性主义史学的分析范畴。<sup>4</sup> 在她看来,由于决定人们身份认同的各种社会因素的不同,以及社会因素本身的历史变化,“妇女”不可能是一个内涵一致、固定不变的统一体。在1996年由她主编的《女性主义与历史》一书

的序言中,斯科特就直接发问:“到底‘妇女’是一个单一的范畴,还是一个具有极大差异的范畴?到底‘妇女’是先于历史而存在,还是历史所形成的社会范畴?”在她看来,当时的“女性主义历史已成为一部削减女性之间差异的历史。这些差异(即阶级、种族、族裔、政治、宗教以及社会经济状况等差异)被缩减为妇女的共同身份”。<sup>5</sup> 基于此,她强调应该将差异作为女性主义的一种分析范畴,认为女性主义史学家应该撰写不同类型妇女差异的历史,这些妇女可能是工人阶级妇女、非洲裔美国妇女、穆斯林妇女、资产阶级妇女、女农民、女同性恋者、犹太女同性恋者、女社会主义者、女纳粹分子等等,从而以这些多样性和复杂性的妇女史来取代单一的妇女史范畴。<sup>6</sup> 斯科特还进一步指出,妇女史研究不应局限于社会性别上,社会性别并不是惟一的历史分析范畴,社会性别既反映了其他差别,又依赖其他差别来阐明自己,<sup>7</sup> 这些差别还应该包括更为广泛的阶级、种族、族裔、宗教、年龄、工作、家庭、政治信仰和社会经济状况等等体现个人身份认同的不同因素。

与斯科特的社会性别理论得益于戴维斯的启发一样,斯科特于20世纪90年代提出的“差异”理论同样受到戴维斯的影响,早在1985年,戴维斯在《作为妇女教育的妇女史》

<sup>1</sup> 鲍晓兰,1995年,第77页。

<sup>2</sup> 裔昭印:《妇女史对历史学的贡献》,《史学理论研究》2004年第3期,第9~10页。

<sup>3</sup> Natalie Zemon Davis, *What is Women's History*, *History Today*, Vol. 35, 1985, p. 42.

<sup>4</sup> 事实上,斯科特在1988年的一篇文章中已经提出,妇女史研究应该关注社会性别群体内的差异问题。详细内容可参阅 Joan Scott, *Deconstructing Equality Versus Difference: Or, the Uses of Poststructuralist Theory for Feminism*, *Feminist Studies*, Vol. 14, No. 1, 1988, pp. 33~50.

<sup>5</sup> [美]琼·W. 斯科特:《女性主义与历史》,载王政、杜芳琴主编:《社会性别研究选译》,第365页。

<sup>6</sup> 同上,第368~369页。

<sup>7</sup> [美]琼·W. 斯科特,1998年,第376页。

一文中就强调在妇女史研究中坚持差异的重要性,她指出:“这种差异未必是生理性别之间的,在某种条件下这种生理差异可能是最小的,而是我们称之为性别系统、性别文化与性别经济之间的差异。”<sup>1</sup> 在这里再次可以证实戴维斯对于社会性别及其差异理论的重要贡献,也足见其在妇女史研究领域的学术前瞻性和敏感度。

可是,戴维斯在社会性别理论及差异理论等领域中的影响力与知名度是远远不及斯科特的,其中一个比较重要的原因是戴维斯并没有完整和系统地探讨这些理论问题,除了《转变中的妇女史:欧洲个案》一文之外,戴维斯并没有更多的有关社会性别和妇女史理论的著述,即使在她的有关妇女史的实证研究中,她也没有明确指出自己是在利用社会性别理论和差异理论。尽管如此,这并不影响戴维斯对于社会性别概念的应用及其阐释,在她的大部分研究中都清晰地呈现出社会性别与差异视角的观点。

## 二、社会性别视角的具体实践

1973年,在第一篇正式出版的妇女史论文《城市妇女与宗教变迁》一文中,戴维斯就展示了一种不同的观点。戴维斯的研究显示,妇女并不是如有些学者所认为的那样是面对宗教变革与社会变迁的消极应对者,反之,妇女积极地参与了当时的宗教改革运动。而且,当时的妇女还能够以自己的不同身份(比如她在家庭中的经济角色,作为她的工匠丈夫的助手以及作为宗教游行的参与者与组织者等等)来参与宗教改革运动的不同领域。正因为如此,戴维斯想象性地描述了一系列适用于妇女的可能性选择与行为。

毫无疑问,戴维斯笔下的城市妇女已经不再是传统妇女史研究中的受压迫者和受剥削者的“受害者”(victim)形象,她们也不再是逆来顺受的被控制者与传统习惯的坚持者。

她们的行为可能会因为其婚姻、家庭、宗教与职业等方面的差异而有所不同,而且,她们也会利用尽可能有的社会资源来实现自己的目标。因此,戴维斯笔下的妇女是具有能动性(agency)的女性,而不仅仅是生活在父权主义的阴影之下。

在《马丹·盖赫返乡记》一书中,戴维斯对于妇女能动性的生动描写得到淋漓尽致的展示。<sup>2</sup> 在她的历史叙述与虚构中,戴维斯突破了传统的有关这个故事的原始文献及其著作对于一位农民妇女的形象的被动描述,传统资料都认为,贝彤黛在马丹·盖赫冒名顶替案中并不存在与冒名顶替者阿尔诺·居·逃勒(Arnaud du Tilh)进行共谋的可能性。相反,戴维斯通过搜集当时的大量婚约、遗嘱、土地契约、教堂与法庭记录,赋予贝彤黛在这个案件中以一种关键性的和主动性的角色,即一贯被以男性为中心的历史所忽视的妇女的能动性与独立性。戴维斯认为,贝彤黛完全有可能为了社会名誉与经济利益而主动接受新马丹,与她共同创建新生活。显然,戴维斯对于贝彤黛角色与身份的叙述与建构考虑到了在当时社会历史背景下,处于社会底层与从属地位的妇女在面对传统文化与社会习俗压制而作出的主动选择与应对,妇女的这种主动性摆脱了关于妇女“柔弱气质”的刻板形象。戴维斯对于妇女的这种多重角色与生理/社会性别认同的建构,对于妇女史和社会性别史研究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在1987年出版的《档案中的虚构》一书中,戴维斯同样娴熟地利用社会性别概念与

<sup>1</sup> Joan Scott, *Women's History as Women's Education*, Natalie Zemon Davis and Joan Scott (eds.), *Women's History as Women's Education: Essays by Natalie Zemon Davis and Joan Wallach Scott*, *From a Symposium in Honor of Jill and John Conway*, Northampton: Sophia Smith Collection and College Archives, Smith College, 1985, p. 16.

<sup>2</sup> [美]娜塔莉·泽蒙·戴维斯:《马丹·盖赫返乡记》,江政宽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0年。

视角来分析当时的女性罪犯如何利用自己的生理性别特征以及社会赋予女性的行为规范与传统习俗安排赦免状(pardon letter)的书写形式、结构与内容,以增强获得赦免的说服力。在戴维斯看来,由于妇女的文化认知和刻板形象,事实上排除了她们利用酗酒和盛怒(hot anger)来作为杀人借口的可能性,因此,为获得赦免,妇女必须利用适合的理由(诸如维护家庭、保护个人名节)来解释自己的犯罪行为。<sup>1</sup>

1995年出版的《边缘妇女》则体现了戴维斯对于社会性别与差异理论的精致应用。戴维斯以其惯用的优雅笔墨叙述了三位17世纪的妇女的生活,她们分别是德国汉堡犹太女商人格莉克尔(Glikl bas Judah Leib)、法国天主教妇女玛丽(Marie de l'Incarnation)和德裔阿姆斯特丹新教徒玛丽亚(Maria Sibylla Merian)。<sup>2</sup>在这三位妇女的故事中,我们可以看到戴维斯详细地分析了不同的宗教、家庭、职业、民族、种族与阶级背景如何影响了她们的命运,清晰地展示了这三位妇女的差异性以及这些差异背后的社会原因。可是,戴维斯并不限于对她们的差异性的孤立描述,相反,她通过利用传统的传记叙事结构(比如出生、婚姻、生育、职业和死亡)以及她们与父母、丈夫与孩子相互关系的相同主题将她们的故事整合在一起,从而展示出当时这些女性的某些共同特质。概括而言,这些共同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从出身、社会地位和地理位置而言,她们都处于社会的边缘地位,面对沉重的社会压力;其次,她们以顽强的毅力面对残酷的社会现实,努力展现弱势个体的旺盛生命力;再者,在她们的生命历程中,内心自始至终都充满着激烈的价值冲突,如道德理想与现实功利、个人与上帝、旧世界与新世界、个人与家庭、事业与亲情等等。戴维斯对于这三位女性的差异与共性的微观描述,让我们再次感受到了她的学术思想的深邃性,即在当时学界不断强调差异的情况下,她又以自己的实证研究来证明

女性之间存在诸多共性的可能。

需要指出的是,戴维斯有关妇女史的实证研究很少冠以社会性别视角及其理论,在上述几本著作的索引中,甚至都没有出现“社会性别”这一术语,但是她却以她独特的叙事手法与分析策略巧妙地展示了社会性别概念在妇女史研究中的独特魅力。

#### 参考文献:

1. Joan Scott, *Women in History: The Modern Period, Past and Present*, Vol. 10, No. 1, 1983.
2. Natalie Zemon Davis, *City Women and Religious Change in Sixteenth Century France*, in Dorothy Gies McGuigan (ed.), *A Sampler of Women's Studies*, Ann Arbor: Center for Continuing Education of Wome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3.
3. Natalie Zemon Davis, *Society and Culture in Early Modern Fran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4. Natalie Zemon Davis, *Women in the Crafts in Sixteenth Century Lyon*, *Feminist Studies*, Vol. 8, No. 1, 1982.
5. Natalie Zemon Davis, *The Return of Martin Guerr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6. Natalie Zemon Davis, *Fiction in the Archives: Pardon Tales and their Tellers in Sixteenth Century Fran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责任编辑:陈源)

<sup>1</sup> [美]娜塔莉·泽蒙·戴维斯:《档案中的虚构:十六世纪法国司法档案中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叙述者》,杨逸鸿译,台北,麦田出版社,2001年,第223~300页。

<sup>2</sup> Natalie Zemon Davis, *Women on the Margins: Three Seventeenth Century Liv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